

五大连池市五大连池镇五大连池风景区龙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白酒生产线设备出租方案

根据五大连池镇人民政府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小组 2024 年 1 月 10 日会议资产评估小组评估报告，结合“四议两公开”规则和程序，经村党支部提议，理事会研究制定《五大连池市五大连池镇五大连池风景区龙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白酒生产线设备出租方案》，将龙泉村白酒生产线设备出租。龙泉村白酒生产线设备出租以竞价发包，发包方案如下：

1. 龙泉村接收政府采购转赠的白酒生产线设备在五大连池市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出租，租用期限 16 年，如按照挂牌底价交易原则，租金总金额 1990360 元，以阶梯竞价的方式出租，经村党支部提议每次竞拍阶梯价格 1000 元，竞拍时租金高者中标，如有溢价则按上述比率交费。

二、竞价租赁人资格：

1. 承租方的租金按年支付，签订之日缴纳第一年租金，以后每年的租金在 1 月 1 日前必须一次性交齐。分期付款，租期 16 年，租金年付，每年支付成交价款的 1/17，如有拖欠不缴纳租金，龙泉村有权终止租赁。

2. 承租方租赁期间，如需投保、检修每年的各类费用由承租方负责按时缴纳，如承租方未按时投保、检修，造成龙泉村租赁的设备或任何损失都由承租方负责赔偿。

3. 龙泉村不承担由承租方使用租赁设备期间引发的连带责任和任何法律责任。

4、承租方在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间拥有租赁设备的合法使用权，没有设备的所有权。

5、租赁期间承租方应妥善保管租赁设备、附属机具；做好保障设备性能的各项工 作，不得买卖、抵押、质押、转租、转借租赁设备。未经龙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同意不得擅自变动、修理、添改租赁设备任何部位或部件。

6、承租方承担在租赁期内发生的租赁设备的毁损和灭失的风险；在租赁设备发生毁损和灭失时，承租方应立即通知龙泉村，龙泉村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承租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一切费用：(1)将租赁设备复原或修理至完全能正常使用的状态；(2)更换与租赁设备同等型号，性能的部件或配件使其能正常使用。

7、承租方承担因使用不当造成租赁设备修理、停产的损失及停产期间租金；承担因不当使用租赁设备或任何原因造成的不在保险赔偿范围内的任何损失。

8、承租方负责租赁设备租赁期间发生的运费及运输安全，承担运输费用及保险费。

9、抵押条件：成交方须能够保证设备正常使用并完好无损，需提供与设备等价资产或者高于设备总额 19990360 元作为抵押，提供人保或物保，资产评估报告中资产须与设备等价或者高于设备总额

1990360 元且评估基准日须为 2024 年 8 月 1 日以后，将该资产评估报告的扫描件发送至黑龙江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邮箱

(snccqjy@163.com)，未在报名时间内发送至邮箱的视为审核不合格，不具备报名资格。

10、竞价方需要向平台缴纳保证金 20 万元。

11、承租方在合同期满后，承租方应保证设备正常工作运行的状态下及设备各种零部件的完整后交付给龙泉村。

12、承租方如违反本方案条款，龙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有权终止本租赁，收回租赁设备，承租方损失自负，同时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龙泉村损失。

13、本方案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龙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5 年 6 月 16 日